

前　　言

本标准是为适应环境保护的发展、管理和决策需要而制定的。它有助于正确反映环境中各种污染的性质状况，治理效果和发展趋势，便于环境保护的科学决策和信息管理，也适合于与其他信息系统之间的信息交换。

本标准中“声环境”、“振动环境”、“放射性环境”和“电磁环境”为名词，意指环境中的声、振动、放射性和电磁都有一定的本底值或背景值。

本标准由国家环保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共同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和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钱铁宗、冯卫、朱裕栋、丁雅娴、金锐、陈仰胜、鲁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环境 污染 源类 别代 码

GB/T 16706—1996

Codes for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source categorie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环境污染源的类别与代码。

本标准适用于环境信息管理，也适用于与其他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

2 术语

环境污染源是指环境污染的发生源。通常是指能产生物理的、化学的及生物的有害物质或能量的设备、装置或场所等人类活动引起的环境污染发生源。

3 类别划分及编码方法

3.1 类别划分

本标准从六个不同的方面对环境污染源进行分类。每个方面包含若干个彼此独立的类目。每个类目表示一种环境污染源类型。

3.2 编码方法

本标准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其中：

11~19 表示按污染源的运动方式划分的环境污染源类别；

21~29 表示按污染源的空间分布划分的环境污染源类别；

31~49 表示按污染源的污染对象划分的环境污染源类别；

51~59 表示按人类活动划分的环境污染源类别；

61~69 表示按排放污染物形态划分的环境污染源类别；

91~99 表示按其他方面划分的其他环境污染源类别。

如果个位数是“0”，则表示分类面的名称；凡个位数字是“9”，则表示“其他”。

4 代码表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10	污染源的运动方式	
11	固定污染源	
13	流动污染源	
19	其他运动方式的污染源	
20	污染源的空间分布	
21	点污染源	
23	线污染源	
25	面污染源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6-12-20 批准

1997-07-01 实施

续表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29	其他空间分布的污染源	
30/40	污染源的污染对象	
31	大气环境 pollution source	
32	地表水体环境 pollution source	
33	地下水体环境 pollution source	不包括海洋环境 pollution source
34	海洋环境 pollution source	
35	土壤环境 pollution source	
36	声环境 pollution source	如噪声 pollution source
37	振动环境 pollution source	
38	放射性环境 pollution source	
41	电磁环境 pollution source	
49	其他污染对象的 pollution source	
50	人类活动产生的 pollution source	
51	农业 pollution source	
52	工业 pollution source	
53	交通运输 pollution source	
54	服务业 pollution source	包括商业、旅游业、公共餐饮业等
55	生活 pollution source	
59	其他人类活动产生的 pollution source	
60	排放 pollution object form	
61	气态 pollution source	
62	液态 pollution source	
63	固态 pollution source	
64	能量 pollution source	
65	混合态 pollution source	
69	其他排放 pollution object form 的 pollution source	
90	其他环境 pollution source category	
99	其他环境 pollution source category 的 pollution source	